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2-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2年3月2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受让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8,74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拟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的8,74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同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签订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年内偿还本息和利息，原抵押担保不变，且由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议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于201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2-002号。由于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1,000万股股份所产生的时间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额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加快推进国泰君安证券1,000万股股份转让进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议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转让国泰君安证券，1,000万股股份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法律性文件。

1.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以国泰君安证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且不低于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每股评估值的9.40%；【评估报告编号：2012榕评字第004号】

2.确定转让方式：转让方式以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批或一次性转让。

3.确定受让方：授权公司董监会根据股票市场竞价情况，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让收益最大化为原则确定受让方。

4.签订、修改、补充和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5.办理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手续及其他事项。

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2-007。本公司将在确认国泰君安证券1,000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转让方式后，受让方并签订有关协议后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花园1号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费用：本公司不收取会议费用。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花园1号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意 见(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

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授权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额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额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812.32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专项说明经立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2]184号《鉴证报告》。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換的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额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说明，经立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2]184号《鉴证报告》。

（三）保荐机构关于以募集资金额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说明，经立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2]184号《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換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